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扬州市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四条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

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五条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公司签署任何担保合同，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未经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八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九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十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五)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

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

第十二条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三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债权相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有）；

(六)企业征信报告；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五条董事会根据相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具备借款人资格，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

(五)存在尚未履行判决义务情形的或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

(六)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七)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八)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九) 未按本制度规定提供反担保的；
- (十)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十一)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及订立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

有除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或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及接受反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限；
- (七)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

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职能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如有），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

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总经理，总经理立即通报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五条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七条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承办相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九条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